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00

上列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訟參加之聲請駁回。

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參加人參加意旨略以：參加人為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5號分割遺產案件當事人乙00之債權人，因參加人與前案有利害關係之事實，爰依法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就兩造之家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地位，將因他人間訴訟結果而受影響，如僅有情感上、經濟上利害關係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65號裁定可參）。

三、查參加人為乙00之債權人，雖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可佐，惟本件訴訟之判決結果僅生分割遺產之結果，參加人非為本件訴訟裁判效力所及之人，亦不因此影響參加人依上開債權對乙00行使求償權，則參加人私法上之地位要無可能因本件訴訟之判決結果，而在法律上直接或間接受有不利益或免受不利益，至參加人債權日後之滿足、實現等問題，至多僅具有事實上、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其就本件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甚明。是參加人就本件分割遺產訴訟，並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利害關係，是其聲請參加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張蕙芹